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侯王廟新村 31 至 35 號石屋活化工程的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侯王廟新村 31 至 35 號石屋（石屋）活化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並提出以下意見，以供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考慮：

- a)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保留石屋的原貌。石屋的砌石外牆及中式金字屋頂將予保留和修復。
- b) 擬在空地上興建的新建築物，與石屋保持適當的距離，而且在設計上和規模大小方面，亦能與石屋配合。新建築物將可提供一間多功能活動室，並容納所需的屋宇設備。這項建議可以接受。
- c) 在石屋背後將會興建一條新的行人道和一部升降機，以提供無障礙通道。由於有關設施是獨立構築物，故能盡量減少對石屋造成干擾。古蹟辦認為這項設計適當。
- d) 有關建議提出保留 32 號單位原有的內部構件，用作「文物探知中心」，當中內部的木製構築物，以及背後附屬建築物的廚房設施將予保留、修復和加固，以作展示用途，讓參觀人士欣賞到昔日村民的生活狀況。這項建議值得一讚。
- e)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，確保該址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。這項建議獲得支持。
- f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我們亦提

出以下建議，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：

- (i) 石屋背後附屬建築物附近擬建的新行人道，在設計上應與石屋的外觀配合。此外，石屋結構的完整性不應受到影響。新行人道的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ii) 空地的園景設計，應顧及石屋及四周環境的設計布局。詳細的園景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iii) 為新用途裝設屋宇裝備設施時，應將管道敷設在較隱蔽的位置（例如建築物的背面），以免影響石屋的外觀或對石屋造成不必要的損毀。屋宇裝備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。
- (iv)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、剖面圖和立視圖及／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，並清楚標示擬對石屋進行的改建／加建工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〇一一年六月

檔號：LCS AM 52/1/17/1